

從事混凝土構造物切割作業發生倒塌災害

-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
- 三、媒介物：營建物（鋼筋混凝土板塊）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09年1月16日17時許罹災者李員與黃員分別使用切割機，從事消能池混凝土頂板切割作業，切割中突然發生混凝土頂板傾斜，罹災者李員不慎自傾斜處開口邊緣墜落至消能池下方底部，混凝土頂板陸續發生倒塌並壓擊罹災者李員，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工程師李員發現後，通知其工地主任並先將罹災者李員救出且立即駕車送往新竹縣仁慈醫院急救，於同日約19時51分到院前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遭倒塌鋼筋混凝土板塊壓擊致死。
- （二）間接原因：未隨時注意及控制拆除進行中構造物之穩定性。
- （三）基本原因：
 - （1）未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實施評估及控制。
 - （2）未落實承攬管理危害告知事項。
 - （3）未確實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